**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旗县区发改委、开发区经济局: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巴彦淖尔市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制定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巴商改办发〔2022〕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我委《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

**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进行实地检查。除实地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的检查对象为我市煤矿、煤炭洗选、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等企业。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检查人员可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签字确认、集中归档等方式，实行检查前、检查中、检查后全过程记录，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存在有本指引所列的问题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对检查发现存在有本指引所列的不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行为的，通过指导、提示、告诫、下发整改通知书等方 式要求企业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 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 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 的；

3.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 正常进行的。

（四）对检查发现存在有本指引所列的不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行为，并且还可能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需再进一步调查 核实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且通 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煤矿、煤炭洗选、电力、油气长输管道等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三）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四）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或者组织演练情况；

（六）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建立情况；

（七）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八）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九）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情况；

（十）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十一）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情况；

（十二）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情况；

（十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情况；

（十四）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十五）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十六）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nPPk4MPzhtI-fxEtq056ztr3KjnbW_9eU7cWr40vp-0xgTpoaUhb8H_lCz_Ki0Xu82wjFXFnRqVj5HmZwXBm0rn2wNr0ep6f-EyH89oiMk1p95PJlug35Ebl1YfszipO"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2021年修订版)；

（三）《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五）《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六）《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七）《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八）《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九）《煤矿安全规程》等。